

神木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决字〔2024〕6号

申请人：黄[]，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现住陕西省神木市[]，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张[]，系申请人丈夫。

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店塔派出所，住所地：神木市店塔镇。

负责人：李鹏，职务：所长。

申请人黄[]不服被申请人神木市公安局店塔派出所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的神/公（店）行终止决字〔2023〕13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神木市公安局作出的神/公（店）行终止决字〔2023〕13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重新调查本案并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2月28日上午，在神木市店塔镇[]矿长办公室岳[]因为开除申请人的事，辱骂申请人。申请人让他出开除的书面文件，岳[]恼羞成怒，冲上去在申请人头部，和胸部打了几拳。矿长甘[]从桌后冲出来，将申请人和岳[]隔开，并将申请人推出门外，并推倒在地，申请人在门外哭的时候甘[]又指使柴[]（机电矿长）、李[]（安全矿长）等4、5人以一个特别不道德的姿势把申请人扯到机电矿长的办公室。在这个过程中，申请人的身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8日10点18分报的警，警察于3月1日下午5点左右才去神木市高新医院给作笔录，本人要求做伤情鉴定，做笔录的民警说不需要（所以现在无法提供伤情证明），只有医院的诊断证明，闭合性颅脑损伤，多处软组织损伤。店塔镇派出所出警后，调查不认真。不能以甘[]说没有打人，就认定岳[]没有打人。且甘[]也有做出了对黄[]的伤害行为，（野蛮暴力的将黄[]推出门外，推倒在地，指使他人把黄[]扯到机电矿长办公室）。甘[]作为次施暴者他的证明没有说服力，没有证明力应该详细调查走廊的录像和其他人的证明。

被申请人称：2023年2月28日10时许，在神木市店塔镇[]三楼甘[]的办公室内有三人分别是黄[]（保洁员）、岳[]（后勤主管）、甘[]（矿长）。黄[]自称岳[]用拳头在自己的头部以及胸部乱打，岳[]自称自己没有动手，黄[]一直在拉扯他的衣服，甘[]看到后将黄[]从门口推了出去。甘[]

称岳 没有动手殴打黄 ，他看到黄 拉扯岳 的衣服后就将黄 推了出去。黄 现场无明显外伤，办公室内无监控，医院诊断黄 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多处软组织损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黄 自述岳 殴打她，岳 自述没有殴打过黄 ，现场证人甘 自述岳 没有殴打过黄 ，民警针对双方多次进行协商调解未果。故我局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终止调查，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1. 申请人认为被甘 推到门外之后被柴 和李 等人以不道德的姿势把黄 扯到机电矿长办公室。经民警依法向双方当事人及在场证人询问并调取监控查得黄 在被甘 推出门外后，黄 现场抱住过来人的大腿不松手，现场人员将黄 扶起来之后黄 多次自行躺倒在地，并且拉扯现场人员的胳膊和大腿，随后黄 企图再次进入办公室被现场人员拉住，黄 抓住门把手多次拍打办公室的门，现场人员将其拉开之后，再次抓住现场人员的衣服和大腿后被现场人员抬至旁边的办公室内。2. 申请人认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时报的警，警察于 3 月 1 日下午 5 点左右去神木市高新医院给作笔录。民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时接到报警后迅速出

警，到达现场勘验后，黄 表示要去医院住院，民警积极配合。报警人住院后，民警和当事人现场了解情况并且于第二天去医院联系黄 进行谈话并制作谈话笔录。申请人认为甘 在此过程中作为“次施暴者”，谈话不能当作证据，民警根据第一次黄 谈话中，黄 明确表示当时只有岳 一人打过她，甘 看到后及时制止并将她退出门外，门外的监控视频也可以说明这一点。故申请人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我局办理此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恰当。请求神木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8日10时许，在神木市店塔镇 三楼甘 的办公室内，申请人与岳 因考勤一事发生纠纷。询问笔录中，申请人自述岳 用拳头在自己的头部以及胸部乱打；岳 自述自己未动手，是申请人一直在拉扯他的衣服，甘 看到后将其从门口推了出去；甘 称岳 没有动手殴打申请人，他看到申请人拉扯岳 的衣服后将其推了出去。随后，申请人欲再次进入甘 办公室，被柴 、李 等人拉到了其他办公室。同日，民警接到报警后出警，申请人前往神木高新医院就诊。次日，民警与申请人进行谈话并制作谈话笔录。2023年3月7日，神木高新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诊断意见为：黄 1. 闭合性颅脑损伤；2. 多处软组织损伤。

2023年1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神/公（店）行终止决字〔2023〕13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认为岳春雨无殴打他

人的违法事实而终止案件调查。2024年1月30日，申请人向神木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材料可以证实：1. 神/公（店）行终止决字〔2023〕13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2. 现场视听资料一份；3. 申请人、甘■、岳■、柴■、李■等人的询问笔录；4. 神木高新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从在案证据来看，无法印证岳■存在用拳头殴打申请人头部以及胸部的行为，故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以及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神/公（店）行终止决字〔2023〕13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